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（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）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自訴人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或被告） 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迴避事：

聲請人被　　訴自訴被告○○○案，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受理，分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經過查證法官○○○與自訴人（或被害人）被　告 ○ ○ ○為表兄妹，屬於四親等的血親，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規定，聲請更換法官○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或蓋章